

[现在开庭]



图为被告人胡平在接受审判。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摄

2013年10月28日晚22时左右,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并不起眼的大鹏镇,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胡平因办案喝酒,在醉酒的情况下用其随身佩带的“六四”式手枪在该镇的“老牌螺蛳粉店”朝店主吴英(孕妇)、蔡世勇夫妇连开三枪,造成吴英抢救无效死亡、蔡世勇受轻伤的惨剧。当晚,蔡世勇夫妇经历了一场怎样突如其来的不幸呢?这起枪

案又带给我们什么样的教训?

酒后杀人浑然不觉

2月13日上午9时,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号法庭,当审判长李发坚敲响法槌时,一起引人注目的公安民警醉酒持枪故意杀人案的庭审开始了。

当公诉人犀利地问及被告人胡平是

去什么酒家吃饭?是否约拳喝酒?喝了多少时?他慢条斯理地说,当时没有太注意,直到后来才知道是“兄弟酒家”,当场喝了一斤半的白酒。根据广西金桂司法鉴定中心乙醇定性定量检验报告书证实,从胡平的血样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09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同时,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也证实:被告人胡平在作案时是单纯醉酒,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法庭让作出鉴定结论的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两位鉴定人王某和石某到庭作证,并排除了被告人胡平存在复杂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证实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在法庭上,被告人胡平对自己所佩带的“六四”手枪的子弹数量记得非常清楚。他说,当时带了11发子弹去大鹏镇,其中有6发压进弹夹,另外5发在枪套外面,他也不知道按照相关规定喝酒时,枪支应放在指定保管的地方,但是因为当时派出所没有指定的保管地方,所以就携带在身上。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当晚22时24分,被告人胡平因酒醉用其随身佩带的“六四”式手枪在该街道“老牌螺蛳粉店”门前道路上开了一枪,接着闯入店内问是否有奶茶,当店主说没有时,被告人胡平即朝天花板开了一枪,接着朝店主蔡世勇、吴英夫妇连开三枪。而胡平对当时什么时候吃晚饭,以及以后在

“老牌螺蛳粉店”发生的事情全然不知,甚至连携带的枪支去了哪里也不知道!

庭审中公诉人问被告人胡平:“当时你所携带的枪支去了哪里?案发后,你是否辨认过你当时所携带的枪支?”

胡平回答:“不知道。辨认过,枪里还剩下一发子弹。”

公诉机关认为,早在2003年2月,公安部就已经出台过“五条禁令”,其中就明确严禁公安民警携带枪支饮酒。被告人胡平参加公安工作整整十年,对此必然是耳熟能详的,明明白白,但他还是明知故犯。

当庭道歉未获谅解

庭审进行到下午1点左右时,被告人胡平明显看上去有点疲惫,当审判长问其对公诉人提出的问题是否有异议或者能否提供其他证据时,干脆就直接交给辩护人回答。但是在做最后的陈述时,还是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思。

“由于本人喝酒造成了本案的发生,造成的本事件后果,对自己造成的后果无法挽回,请求法庭根据本案的证据材料和看在我是初犯,请求法庭对我从轻处罚。现在我向被害人家属深深地道歉,我对我自己造成的后果无法挽回,请求被害人家属原谅。”

但是他的道歉并没有得到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同意。反而向他提出了123万余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这

与胡平家属愿意提供的20万元赔偿数额相差巨大。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进行调解。最后审判长问及被害人蔡世勇和被害人家属黄某是否同意法院主持调解时,上述二人同时说出了三个字“不愿意”。

审判长接着问,被告人家属交至本院20万元的赔偿款对你们进行赔偿,你们是否接受?是否谅解被告人?

原告人回答:“不接受,不愿意谅解被告人。”

枪案悲剧发人深省

在庭审中,记者得知,胡平作为一名从警10年的80后公安民警,在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多次受到单位的嘉奖。应该深知公安部“五条禁令”是依法从严治警的铁令,但其在携带枪支的情况下还喝酒,究其思想根源,公诉人对其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一是被告人法制观念淡薄,视法律为儿戏,把工作纪律当做“耳边风”。二是特权思想严重,在群众面前耍威风,具体表现在被告人走进店内就把枪拍在桌子上,又把枪对准在店里吃粉的客人的头部,问客人服不服!作为一名公安民警,本应用自己手中的枪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但被告人胡平却用手中的枪来杀害群众,致使今天坐在被告人席上接受审判,教训何其深刻!

虚报养殖信息骗取补贴 兽医站站长获刑十一年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捏造虚假养殖信息,骗取国家能繁母猪、母牛补贴的贪污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国家为鼓励养殖业发展,对能繁母猪、母牛进行补贴,而补贴头数则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人进行统计上报。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畜牧兽医站原站长陈某,利用手中的权力,将原本从未养殖过猪牛的人虚报成养殖大户,大肆骗取国家补贴款项。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3年6月,陈某利用职务之便虚报能繁母猪、母牛3400余头,骗取国家补贴款34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国家补贴款项,非法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敏 武蓉)

待产名犬被车撞死 主人索赔幼犬被驳

本报讯 一只待产的名犬被撞死,狗主人要求肇事者赔偿该犬腹中的待产幼犬。日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驳回狗主人张某对待产幼犬的赔偿请求,判决被告李某赔偿9800元。

2012年12月3日,李某驾驶中型拖拉机经过荣昌县吴家镇双流村,此时李某牵着德国牧羊犬在该地段行走。犬只因受惊,挣脱锁链跑向公路左侧,被李某驾驶的車輛撞伤致死。被撞时,该德国牧羊犬系待产犬只。

经荣昌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李某损失为:牧羊母犬一只16000元,腹中待产十三只幼犬扣除死亡率及相关费用为12000元,共计损失28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李某驾驶车辆将原告所有的牧羊犬撞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也存在对犬只管理不善的过错,致使犬只脱离其控制被车辆撞死。据此,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2000元,其余26000元由被告李某承担70%的责任即18200元。

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双方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母犬腹中幼仔是否应赔偿。

法院二审认为,在孕妇母体内的胎儿因交通事故夭折的情形并不能得到直接单独赔偿,如专门对母犬体内的待产幼犬损失进行赔偿,将会导致对财产的法律保护标准高于对人的保护,这显然有悖法律的基本理念和社会公序良俗,故一审原告的相应主张不应支持。据此,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陈铜 苏致礼)

新华社郑州2月13日电 (记者付昊苏)河南高院近日对河南省安监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李永新受贿、贪污、挪用公款一案作出终审判决,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无期徒刑判决。

李永新1955年出生,曾任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被捕前担任河南省安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正厅级)。

本报讯 一家幼儿园的170多名幼儿接连出现食物中毒症状,当地卫生局对幼儿园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5万元的处罚决定,幼儿园不服,提起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该起幼儿园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判决支持卫生局的处罚决定。近日,该案经法院强制执行结案。

幼儿陆续入院就诊 卫生部门展开调查

2011年11月15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人民医院陆续接到幼儿就诊。经诊断,患儿的症状相似,都为发热、腹痛且伴有恶心、呕吐、腹泻。后经了解,这些孩子都就读于吴中区某民办幼儿园。发现该情况后,患儿家长马上向当地吴中区卫生局反映,要求查处。接报后,吴中区卫生局立即对该幼儿园食堂进行控制,责令该食堂停止供餐,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第二天,该局决定立案查处。

据了解,该幼儿园先后有170余名幼儿在几天内出现相同症状就医。经过检查,医院在患儿体内检测出宋内氏志贺菌,这是引发细菌性痢疾的一种病原菌。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出,经对该幼儿园的29名教师、员工进行检测,在厨师姜某体内同样检出了宋内氏志贺氏菌。

在对食堂饭菜加工过程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后,卫生局向幼儿园发出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原告增设冷藏设备用于存放荤菜及牛奶制品,并落实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个人卫生、餐饮操作规范、加强消毒等制度。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幼儿园起诉卫生局

2011年10月29日,卫生局作出《职业禁忌人员调离通知书》,要求该幼儿园立即调离厨师姜某,并进行食堂卫生整改。随后,姜某被幼儿园调离。

2012年5月15日,卫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幼儿园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00元,并处罚款15000元。幼儿园不服吴中区卫生局行政处罚决定,向吴中区法院提起诉讼。

幼儿园认为,卫生局没有向其提供关键证据——《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无法判断证据的证明力;调查报告作出的时间距事故发生间隔十多天,不能证明

事故发生时的情况。因此,幼儿园认为卫生局的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程序违法,要求法院予以撤销。

专业人员出庭说明 法院依法驳回诉讼

因为涉及专业问题,法院特意通知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

该中心工作人员在法庭上解释说,流行病学调查是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病原原因调查的唯一技术方法。通过对流行病特征、环境因素和采样检测结果三方面的综合分析,可以得出这次事故是由厨师首先隐性感染,在烹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数量不断攀升,重大、恶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维护“舌尖上的安全”的任务依然艰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人民法院责无旁贷。

苏州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苏州两级法院将依法打出重拳,把审理好危害

受贿 贪污 挪用公款

河南安监局原党组书记被判无期徒刑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李永新在担任鹤壁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财物407.06万元、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479.9万元,侵吞公共财物合计290.4万元,挪用公款共计6450

170多名幼儿出现食物中毒症状

卫生局对幼儿园作出处罚获法院支持

菌。

苏州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连线法官

守护孩子“舌尖上的安全”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并于次日上午9时到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则视为送达并放弃选择机构的权利。

白松涛:本院受理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3)爱商初字第95号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爱法执字第40号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申报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黄霞:本院受理邓守军、邓志林、陈秀华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查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孙振锋:本院受理王志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你王志强申请执行本院(2012)邱民初字第195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邱执字第197号执行通知书及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状况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李金富、李江江:本院执行的程涛等66人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因你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对你二人所有的财产进行了评估,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财产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送达后财产将进行拍卖,拍卖公告详见《张家口日报》。

李金富、李江江:本院执行的杜金财、张维然、武燕敏与你二人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3)宣县执字第304号、310号、311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杜金财等人欠款共计12余万元。

【河北】宣化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勃利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鸡东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报 2014年2月14日 (总第5898期)

秦皇岛卡玛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耀旭等36人申请你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执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卢执字第3-3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姜文杰:本院执行的新乡市朋来置业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红法执字第290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你所有的存放在新乡市和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房屋(原碧海云天浴池)内的财产,清偿你的债务。

邓仙文: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江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邓仙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与锡澄宜车鉴(2013)第1562号关于苏B6D579小型轿车的价格鉴定评估结论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你对上述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房产进行拍卖或变卖。

汤建安: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徐建与被被执行人汤建安、哈红莹、哈松磊、江阴市申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与铭诚评报(2013)(锦)(法)字第1225号江阴市水岸新都9号汤建安所居住宅用途房地产司法鉴定市场价值评估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你对上述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房产进行拍卖或变卖。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培林:原白山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分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2013年9月25日第三人丛文义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同时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经审查,丛文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本院已裁定变更第三人丛文义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因经多方查找,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白山执恢字第41号执行裁定书、立案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市宏源贸易有限公司、白伟国: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汇通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后,依法委托内蒙古瑞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被执行人白伟国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门大街祥和商住楼,产权证分别为包房权证字第445842、445843、445844号的房产和土地证号为包国用(2009)第200021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为4150.20万元。该公司已作出内蒙瑞地(2013)鉴字第042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太原市嘉创经贸有限公司、太原市嘉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张清宏、王庆林、张秀兰: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诉你单位和太原市嘉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张清宏等信用证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2012)并商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你单位应自动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但你单位未履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关于太原市嘉创经贸有限公司抵押并由本院查封的横岗机组生产线1条等财产拍卖的(2012)并执字第194-1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公告期满后若10日内未履行债务,本院将依法拍卖查封财产。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记平:本院执行的陈珠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雷执字第114-1号

【法官点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财产受到侵害的应按损失发生时价格计算。故确定财产损失金额的时间基准点应为损失发生时,而不宜以其后的时间点作为判断依据,否则会造成不公平。待产幼犬,由于尚处于母犬体内,并未与母体相分离,故不属于独立的物,其在生活实践中也不能单独成为交易的标的,其价值不能用金钱直接计算。

患,及时提出司法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坚持培育氛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庭审公开等司法公开方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广泛参与食品安全和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良好环境。

“食品安全事关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这对正在发育成长的孩子来说尤其关键。”该案承办法官建议,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尽其责、无缝衔接,形成查处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合力,并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山西】晋州市人民法院

【山西】晋州市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新疆】轮台县人民法院

【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法官点评】

【山西】晋州市人民法院

【山西】晋州市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山西】运城盐湖区人民法院

送法执行文书

黑龙江省克山县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省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2013)梅执字第34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江苏省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2013)梅执字第34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仍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刘洪武:本院受理周亚君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周亚君申请执行本院(2013)城民初字第20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申请执行人周亚君的申请,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城法执字第22号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赵大奎:本院受理郎国臣申请执行你(2013)鸡东商初字第130号民事调解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鸡东法执字第74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鸡东县人民法院

王英志: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陈庆梅申请执行(2012)杜西商初字第231号民事调解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杜西执字第26号执行通知书、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于合金、李永兰、于臣福:本院受理卢英周申请执行(2012)阳民商初字第27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阳执字第203号执行通知书、(2013)阳执字第203号执行裁定书。对你所有的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富强村8.4亩土地及附属房屋、厂棚进行评估,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

送法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崔兆起要求宣告被申请人桂荣荣死亡一案,于2013年2月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2月11日依法作出(2013)沙民特字第2号判决书,宣告被申请人桂荣荣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